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0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8,286,827股,占总股本16.5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2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和自然人褚志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新增发行301,335,197股股份。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就上述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登公司于同日出具《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301,335,197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3年1月17日,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东中,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地矿测绘院持有股份锁定期为三年,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和褚志邦持有股份锁定期均为一年。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8,286,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按照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5%办理解禁。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12,506	53,409,380	17.59	31.59	11.30	
2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6,228,067	4,671,050	1.54	2.76	0.99	
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941,863	20,206,397	6.65	11.95	4.27	
	合 计	104,382,436	78,286,827	25.78	46.30	16.56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宝德瑞承诺,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	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 2、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泰复实业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泰复实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泰复实业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正在履行中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5,147,367	32.82	-20,206,397	134,940,970	28.5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43,435,228	30.35	-58,080,430	85,354,798	18.0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067,716	1.07		5,067,716	1.07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3,650,311	64.24	-78,286,827	225,363,484	47.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69,059,034	35.76	78,286,827	247,345,861	52.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9,059,034	35.76		247,345,861	52.32
三、股份总数	472,709,345	100		472,709,345	100

备注:该表按照2014年1月30日中登公司股份数据编制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计划

如果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山东地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1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公司将所持有的蚌埠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同时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控股")、山东省地矿测绘院(以下简称"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和褚志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即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直接及通过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共向上述八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股份301,335,197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发行后持股比例
鲁地控股	0	113,060,314	113,060,314	23.92%
地矿测绘院	0	15,145,190	15,145,190	3.20%
山东华源	0	71,212,506	71,212,506	15.06%
北京正润	0	38,383,200	38,383,200	8.12%
宝德瑞	0	25,315,661	25,315,661	5.36%
山东地利	0	6,228,067	6,228,067	1.32%
山东省国投	0	26,941,863	26,941,863	5.70%
褚志邦	0	5,048,396	5,048,396	1.07%
合计	0	301,335,197	301,335,197	63.75%

2013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472,709,345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8,286,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按照其持有股份数量的75%办理解禁。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山东华源	71,212,506	53,409,380	11.30%
2	山东地利	6,228,067	4,671,050	0.99%
3	山东省国投	26,941,863	20,206,397	4.27%
	合计	104,382,436	78,286,827	16.5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股票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承诺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宝德瑞承诺,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山东华源、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已严格履行了承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2、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和宝德瑞(以下将上述八家企业简称为"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问题进行了约定。发行对象承诺,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将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可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发行对象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所发行股份数占本次交易中公司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计算公式为:

@若根据上述公式测算,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小于零,则无需执行股份回购。

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发行对象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对象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所发行股份数/本次交易中公司所发行股份总数。

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公司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山东华源、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在本次限售股票解禁后,存在"利润补偿义务发生时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的风险。上述企业已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就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净利润差额时的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承诺仍在履行期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山东华源、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未有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情况。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03,650,311	-78,286,827	225,363,484
国家持股	0	0	0
国有法人持股	155,147,367	-20,206,397	134,940,970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148,502,944	-58,080,430	90,422,5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3,435,228	-58,080,430	85,354,798
机构配售股份	0	0	0
高管持股	0	0	0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5,067,716	0	5,067,7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69,059,034	78,286,827	247,345,861
股份总数	472,709,345	0	472,709,345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14年2月18日

●变更后简称:钢构工程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将中文名称"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2月18日开始,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船股份"变更为"钢构工程",证券代码"600072"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15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30日起继续停牌,目前该事项还在进一步论证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司股票自公告日起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冬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冬青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李冬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4年2月11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李冬青先生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李冬青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冬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1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为了进一步支持铜陵有色的发展,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两公司铜矿产品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有色控股同意将持有该两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有色。

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铜冠冶化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且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同意铜陵有色自主决策按公允价格收购铜冠冶化分公司,以有效地避免与铜陵有色在副产品硫酸方面的同业竞争。

今后如有任何原因引起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发生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有色控股持有的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铜冠冶化分公司经营性资产,目前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等待批复。原承诺拟转让的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有色控股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事宜的承诺。

2013年12月20日,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色控股为保证有色财务公司依法经营、独立运行,保证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贵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1)有色财务公司所开展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在后续运作过程中,有色控股将按股东权限继续督促有色财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2)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进行的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遵循自愿原则,有色控股不施加任何影响。

(3)若有色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有色控股将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贵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0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及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2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第三条 公司(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阶段。

二、针对自1998年至2006年,永安市林业公路段长期拖欠公司代为垫付的各类费用1041.99万元的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永安市政府于2003年4月份在市长办公会议上明确,将在今后国有股减持时足额偿还该欠款。公司于2012年8月向永安市政府提交了《关于解决代垫市林业公路段各类费用的请示》,再次请求尽快偿还拖欠公司的1041.99万元养路费等款项。《永安市政府市长办公会纪要》[2013]7号原则同意将永安市九龙半岛地块土地收储所得900万元及新华山地块土地收储所得150万元,合计105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代为垫付的永安市林业公路段各类费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欠款中的750万元,剩余欠款预计将于2014年内清偿完毕。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处于持续进行阶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的承诺,也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4-00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一)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1、对外投资 (1)公司的对外投资,按以下程序审批: a.投资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b.投资总额超过1000万元,但在公司净资产的20%以下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非经股东大会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c.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2)控股子公司可与本公司合作进行对外投资,该类投资由本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控股子公司没有单独对外投资职能。 本条所述之对外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a.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b.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c.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d.企业收购和兼并; e.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条所述之其他方包括公司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有权参与投资的机构。 公司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2.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按以下程序审批: a.涉及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b.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在公司净资产的20%以下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c.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对外担保事项 1.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2.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原则上不作担保,必要时经董事会批准,但为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作担保。 3.控股子公司没有担保职能。 本条所述之担保,指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从事的担保事宜。 (三)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一)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连续十二个月内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事项同一类型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1.公司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按以下程序审批: a.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b.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公司净资产的50%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c.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d.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涉及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控股子公司可与本公司合作进行对外投资,该类投资由本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控股子公司没有单独对外投资职能。 3.本条所述之对外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a.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b.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c.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d.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条所述之其他方包括公司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有权参与投资的机构。 公司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三)对外担保事项 1.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2.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原则上不作担保,必要时经董事会批准,但为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作担保。 3.控股子公司没有担保职能。 本条所述之担保,指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从事的担保事宜。 (四)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经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